**在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装配式建筑与**

**招标投标学习交流研讨会的发言**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上午好！

在这“春风又绿江南岸”的阳春三月，大家来到江苏镇江，参加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举办的“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装配式建筑与招标投标学习交流研讨会”，我谨代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对远道而来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

江苏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江淮下游，黄海之滨。境内山水平原错落，河流湖泊纵横。江苏文化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兼具南北色彩，具有多元性、交融性、互补性的特点，体现经济与文化同步推进的鲜明特色。近年来，坚持“两个率先”和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方针，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16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7.6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8%，居全国第二位。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5%。建筑业作为江苏省传统的支柱产业，2016年实现总产值2.58万亿元，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

分会领导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围绕装配式建筑与招投标进行学习交流，非常及时、非常贴近实际。按照会议安排，我就江苏装配式建筑的推进情况作简单介绍。

**一、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的推广与发展**

装配式建筑是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新型建造方式，是传统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近年来，我省根据国家的部署，研究、试点、推行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出台政策，建立工作机制。**2014年江苏省政府印发了《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省住建厅组织编制《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江苏建造2025行动纲要》、《江苏省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了江苏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全省13个设区市相继出台了实施细则和意见。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分工布局等，确定了“区域分工、整体联动”的推进思路，以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建筑强市、人居环境城市为优先发展区，努力构建“一区、一带、多极”的推进格局。今年2月我省住建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质量监督局共同发布《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等的通知》，将在全省城市（县城）范围内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

同时，为推进产业现代化工作，2014年，省政府成立了由15个省级相关部门参加的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联席会议。各设区市也相继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住建厅于2015年成立了厅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多技术专业、多行业领域的联动推进机制。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考评化”的思路，对年度、季度推进工作进行目标分解，定期召开联席会、工作例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宣传推广。**2015年省政府召开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现场会，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厅还邀请省政协委员到生产基地和项目施工现场视察指导，编制“三个一”系列宣传材料（一个知识读本、一个案例集、一个宣传片），并在第八届、第九届江苏省国际绿色建筑大会上专题设立建筑产业现代化论坛和展示区，展示我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探索实践成果，通过多元化宣传，社会各界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认同度和支持度得到显著提升。此外，省联席办每月编印《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各地推进动态。

**（三）坚持示范引领、政策落地。**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推动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龙头企业率先开展示范创建，目前已下达补助经费3.5亿元。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中也明确，对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公租房给予300元/平米的奖励。目前，全省已培育10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68个示范基地、26个示范项目、5个人才实训基地，覆盖12个设区市。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建筑产业现代化成熟企业和技术，扶持省内骨干建筑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目前，全省有部品构件生产企业75家、生产线245条，产品种类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木构件、标准化门窗、整体卫浴、整体厨房等，已形成相当的产业规模。

各地通过行政引导加大装配式项目推进力度。南京、无锡、徐州等地去年下半年对出让地块的招拍挂环节明确了装配式施工要求；南通对年度用地比例和单体建筑装配率提出了“两个强制性比例”的双控要求；扬州江都区明确政府投资和主导的各类保障房、公共建筑等项目、7层及以下建筑必须采用预制装配式技术设计和施工。到2016年底全省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达1000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达300万平方米。

**（四）逐步建立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一是编制配套技术政策与标准。制定了《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编制了《预制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体系技术规程》、《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技术规程》、《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轻钢结构活动板房技术规程》，《预应力混凝土双T板》图集等一批标准规范。二是出台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出台了《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意见》、《装配式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已编制完成《装配式结构质量控制要点》、《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监管导则》、《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此外，我厅成立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开展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五）强化监督考核。**省政府将“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列入年度重点督察项目，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加以推进。2016年，省联席办印发《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监测评价办法》，分解下达了年度全省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房任务，并对各地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

**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的招投标**

为推动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在我省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政策支持，我厅于去年4月出台《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意见》，今年2月又通过《复函》方式对我省钢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投标提出了指导意见。

《暂行意见》及《复函》中明确：我省设计图纸标明或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混凝土结构预制率30%以上的建筑；外围护墙体全为非砌筑式、非砌筑内隔墙比例达到50%及以上，且装配率达到60%，并实现建筑全装修的钢结构住宅建筑；外围护墙体全为非砌筑式、非砌筑内隔墙比例达到70%及以上，且装配率达到60%，并实现建筑全装修的木结构住宅建筑为装配式建筑。其招投标活动可执行《暂行意见》。

《暂行意见》明确：考虑现阶段装配式建筑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时，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发包；鼓励招标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提倡联合体投标、两阶段招标；允许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且不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必须满足9家及以上；同时在资格审查条件中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类似工程业绩、相应构件部品的生产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为了适应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的特点，《暂行意见》提出：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除执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相关规定外，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相应增设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构件生产能力、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信誉和业绩等评审因素。评标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能满足时，招标人可以自行邀请评标专家。

同时，《暂行意见》要求，装配式建筑要合理编制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招投标活动，不得借装配式建筑的名义随意改变招标范围、方式及法定程序。

这些年来，江苏的招投标工作一直得到住建部、招投标分会、兄弟省市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对长期以来支持江苏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展的各位领导、兄弟省市各位同仁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学习研讨之余，欢迎大家在镇江参观游览，镇江是一座有着3000多年历史和文化积淀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山清水秀，人杰地灵，拥有金山、焦山、北固山三个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宝华山、南山两个国家森林公园，西津渡古街更是镇江历史文化名城的“文脉”所在，从这条老街走，你可以“一眼看千年”。镇江无论自然、人文还是历史方面都展现出独特的魅力，相信大家会在镇江实地感受到它的悠久历史底蕴和人文风貌。

最后，预祝本期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在江苏期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何平